

桃園市會稽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領域/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重點	評鑑細項/品質原則	檢核方式/佐證資料	評估結果	左列評估結果勾選待改進者，請明列改善策略或方法
課程設計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☒ 課程設計符合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☒ 課程設計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☒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、興趣和動機 ☒ 教學設計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☒ 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☒ 年級課程目標 ☒ 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 ☒ 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 ☒ 各單元/主題教學重點 ☒ 教學進度 ☒ 評量方式 ☒ 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☒ 教學單元/主題具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和統整性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☒ 領域/科目課程的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等具邏輯關連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7.2 領域/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。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。	☒ 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，有規劃跨領域的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 ☒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/主題，有主題內容，且彼此密切關連，具有統整精神。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
			☒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/主題，採協同教學，有明列出參與授課的教師，並採計參與授課教師的教學節數。		
	8. 發展過程	8.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，能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，如領域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☒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，能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☒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考量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8.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，具專業參與性，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☒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，經由相關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☒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課程實施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領域、本土語之師資已妥適安排	☒ 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有效實施各領域學習節數課程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☒ 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☒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 ☐ 教師參與同仁共同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14. 家長溝通	14.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☒ 課程計畫已經通過教育局同意備查（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： <u>桃教小字第120075257號</u> ） ☒ 學校領域課程計畫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 <u>首頁</u> 明顯地方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☐ 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☒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
		15.2 各領域/科目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☒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16. 學習促進	16.1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☒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目標。	☒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 ☒ 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教學目標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☒ 依課程內容、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(學習策略) ☒ 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學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☒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☒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☒ 教學活動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課程效果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☒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學習階段核心素養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19.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。	☒ 教學實施後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
20. 持續 進展	20.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。	☒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	☒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

檢核人簽名： 楊淑娟 許玲綾 米邱慧

日期：

113.6.14

張厚仁 陳泓儒
高林毅 柯光訓